

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的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做好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未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审查程序，确保公开的内容规范、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一）政务公开内容匹配度不够精准。
- （二）政务公开信息质量不齐。
- （三）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仍需提升。

改进情况：

- （一）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的学习和贯彻，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
-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与广大群众退役军人军属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信息审核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高效便民。
- （三）加大对工作人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找不足、补短板，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